

教育部技術型高中設計群科中心 107 年度第一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設計群科中心學校(國立彰化高商)第二會議室

主 席：主任委員粘淑真校長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張筱梓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以及在座的同仁大家早安，非常感謝各位出席本年度第一場的委員與諮詢委員會議。去年彰商作為設計群科中心以及新課網的前導學校，對於群科中心被交付的任務與新課網試行的業務，我們都兢兢業業的努力去完成。

新的一年在群科中心的工作任務中，仍要借重各位委員的協助。去年很感謝委員的幫忙，使得群科中心電子報都可以每月如期出刊，今年度該工作仍需麻煩委員們各別認領一個月份，除了協助群科中心電子報得以每月如期出刊，也要請各位委員回學校後也大力推廣電子報，以提升點閱率。今年群科中心多了好幾位的委員與諮詢委員，有任何的不足之處也請委員們不吝指教。

貳、頒發聘書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如後附會議議程書面報告

肆、業務報告

如後附會議議程書面報告

輔導委員施溪泉校長指導

今日會議是 107 年第一次的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在進行委員聘任要點的追認工作時，應該將本年度聘認之委員名單放入會議手冊中，不然如何進行追

認動作；設計類的校科數差異頗大，可以考慮校科數多的在未來委員聘任人數上可以酌量的增加，蒐集意見時候可以更全面。但是將校科數與委員聘任比例書面化，則是需要考量的。

現國教署有一項任務是非常重要的，就是要蒐集各群在新課綱執行上是否有困難或者是不夠清楚的地方。誠如執秘的說明，部分蒐集到的疑義表達不夠詳實，如果要呈報至國教署作為參考依據，建議還是要將資料篩檢後較為得宜；另外要借重群科中心對設計群課程的了解以專業立場去針對此次問卷中未被提及的新課綱問題進行文字敘述，進而成為提供國教署參考用資料，會使蒐集到的意見可以更全面。

全教總教師代表有針對考科提出三個問題，也請在座委員就協作中心做出的回覆給予意見。

一、希望專一、專二兩個科目數加起來不要超過 4 科。

我反對，理由有兩點：

- (一)科有其關聯性，要看成一個科目還是兩個科目來看，我認為是否減少考科應該要由專業教師來認定，而不是全教總來認定。例如普通化學與普通化學實習，實習部份這是屬於驗證類的科目，是否該看成同一科目。
- (二)課綱中部的專業及實習科目學分數規範圍 45~60。專一、專二的學分數加起來為 27 學分，就學分數占比來看影響不大。有兩點理由建議不要下修考科數目，第一讓學生在專業上有完整學習，第二現行學校教學生態，列入考科與否會影響到學生學習意願。

二、希望專一是專業科目、專二為實習科目，這樣才能清楚實作的比重為何。

我認為這仍需要經過類科的教師專業認定，才能進行科目間的關聯性切割。

三、應該要把統測的比例下調，未來技專考招比例最高就是甄選入學會達 70%。

全教總認為目前甄選入學分為兩個階段，1 是統測成績 2 是資料審查。未來第二階段會是採用學習歷程的表現，包含了實作評量等包含更多元的表現。因為這樣的審核方式已顧及到學生的學習，所以應該調降統測的比例。技職司原先在初步草案中提到允許大專校院將統測比例逐年調降為 0，但我反對這個提案，我認為目前 50%的比例其實僅是下限，職業學校要終身學習是

要仰賴國英數的能力，才可以與時俱進的吸收新知。調降比例也會影響學生的學習意願與教師教學現場的成效。期待各位可以支持整個技職教育未來的發展，要堅持統測的比例要達 50%。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設計群科中心委員聘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 107.02.01 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擬定，擬請委員審視資料並協助補強未盡完善之處，會議通過後將印製於委員聘書，俾利相關工作進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案由二：106 年設計群科中心【問卷回饋-處理及回應情形】相關回覆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了解設計群教師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科課程綱要草案」相關意見，於 106 年 10 月 5 日發文各設計群科服務學校，蒐集彙整相關意見

二、意見調查總計回收 238 份問卷，調查結果請參閱附件五，擬答覆內容如附件六，答覆是否合宜，請惠賜卓見。

廖信諮詢委員

問卷的回收共七間學校，公立僅一間，回收數量與設計群服務學校母群差距過大。呼應前面施校長所說的少數意見要尊重，但是有些意見在整合上有困難，拜託群科中心應該要強制請各校科的教師都填寫，意見才會全面性，這樣也較有代表性。如果貿然就此份資料送出，回收樣本數不具代表性，這樣也許會發生我們獲得訊息是錯誤的情形。

林行健諮詢委員

回收的問卷中有錯誤的資訊，建議群科中心要尋找專人進行問卷回收答案剔除，將原始資料存底後，將刪除彙整後的資料公告，真正應該要反應的議題我們就往上呈報。

顏孝竹諮詢委員

此次的問卷是未具名的，應是無法成案，要請各位委員在閱讀這些意見後，回到各自學校與校內教師進行溝通獲得具體的意見，然後在下一次的科主任會議或是委員會議中在具體成案，群科中心可以提供明確的資料給上級單位作為參考。另外建議透過電子報公開這份問卷資料，可以讓更多教師去看見這些意見，進而有提案產生，使問題可以更加聚焦。

周壽祖諮詢委員

有些教師的提案是之前群科中心已經處理過並達成共識，但是因為未公告相關訊息，所以大部分教師會反覆提出意見。此份問卷中有部分情緒性用語應該予以消除，贊同透過電子報將此份資料公開給所有教師，也透過在座委員將此份資訊帶回自己服務科別進行宣導以及討論。

決議：將問卷調查時間拉長使樣本數增加以增加公信力，並將意見彙整分類後透過電子報將此份資料公開給所有教師。

案由三：有關室內設計科之實習實驗費比照工業類收費標準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6 年全國科主任會議中，室內設計科教師提議該科實習實驗費比照工業類收費標準。
- 二、室內設計科屬家事類，106 學年度全國總計 7 校 8 科，經調查有 4 校回覆同意，意見如下：
 - (一)須購買的實材費超過預算。
 - (二)相關實習材料目前較多元化教學，例增加木工或 3D 等材料。
 - (三)耗材需求大。
 - (四)因應 108 課程本科積極建置木工教室並採購相關設備及辦理木工相關課程。
- 三、是否提交工作圈轉陳相關權責單位研議處理，請惠賜卓見。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建議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

群科 106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之備註如下表

現行條文	修正建議	說明
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三、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廣告設計科、 室內設計科 及造園科之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雖選讀電腦課程，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	現行設計群之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之實習實驗費皆比照工業類收費

二、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後，技術型高中職群類別增加設計類，設計群歸屬其中，經多次會議討論相關配套具體建議如下：

(一)分組教學

- 1.平面設計技能領域、立體造形技能領域、數位成型技能領域、數位影音技能領域及室內設計技能領域等五大領域之實習科目原本就實施分組教學，為顧及教學安全、教學設備、教學空間及教學需求等因素應維持分組教學。
- 2.互動媒體技能領域之網頁設計實習及動畫製作實習需有長時間之個別指導，以及使用教學設備（攝、錄影器材等）具有高單價與專業性，為達教學成效確有分組教學之需求。
- 3.綜合以上兩點，設計群之部定實習科目統一註記為『本科目為實習科目，得依據相關規定實施分組教學』。

(二)員額編制

建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如下表

現行條文	修正建議	說明
<p>第七條</p> <p>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p> <p>二、專業類科：</p> <p>（一）農業、海事水產類：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p> <p>（二）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三）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p>	<p>二、專業類科：</p> <p>（一）農業、海事水產類：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p> <p>（二）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三）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p> <p>（四）設計類：每班置教師三人(無須分組之科別得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p>	<p>配合新課綱設計群提升為設計類，新增設計類相關說明。</p>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2：1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設計群群科中心委員暨諮詢委員聘任要點

107.02.01 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擬定

107.03.05 第一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及「群科中心撰寫年度工作計畫注意事項」成立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 二、設計群群科中心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設置委員 7-21 人，由群科中心學校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應包含直轄市相關學校之行政代表、各科代表及教師代表，群科中心學校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本會另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學校校長、業界代表、家長代表等 7-11 人擔任諮詢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三、本會委員及諮詢委員每年一聘，任期一年，得續聘。
- 四、本會委員任務如下：
 1. 協助群科中心相關業務推動與發展。
 2. 協助編纂群科中心電子報期刊。
- 五、本會諮詢委員得就群科中心發展及相關事務提出建言，協助相關業務推動與發展。
- 六、本會每年度召開委員暨諮詢委員會議至少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及諮詢委員至少應出席會議二次以上。
- 七、本要點經委員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陳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